#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勞簡字第74號

原　　告　林仕乾

被　　告　泓益伸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有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泓益伸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9,861元（本院卷第15頁即原證一所示，工資為196,572元、資遣費84,028元、代墊款29,261元），並歸還被告私人物品一批（即貨架三座《下稱系爭貨架》、印章一枚《下稱系爭印章》）等，依原告起訴狀內容所載，本件之訴訟標的分別為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309,861元、系爭貨架、系爭印章等，又系爭貨架之價值參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為18萬元（本院卷第43頁），至系爭印章係原告出於信任而交付被告處理財務、帳務相關管理，此涉及系爭印章所表彰對於被告財務管理，系爭印章原告因訴訟所得受之利益顯與財產權之行使有關，固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惟原告起訴並未載明系爭印章之客觀現值，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9日函原告於文到五日內查報，該函業已合法送達原告，然原告逾期迄未查報，是系爭印章之訴標的價額因無從估算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之訴標的價額核定為2,139,861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86元，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其中196,572元部分，係因給付工資而涉訟，此部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1,019元（計算式：22,186× 196,572/2,139,861X1/2＝1,019，元以下4捨5入），是本件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167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3,310元，原告應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17,85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17,857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錢　燕